

采购项目编号：LZBH2022-1671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采 购 人：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5室招标八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H2022-167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5,3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5,3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5,3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	132538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5,380.00	1,325,3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完成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无在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5 室招标八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

联系方式：029-6273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刘婧

电话：029-88228899-6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谈判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 2 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2、资格审查资料：

2.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无在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7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供以上 2.1-2.9 项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处理。

2.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网站截图的方式留存）。

3、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4、谈判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是谈判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谈判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

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内容填写。

(3) 最终谈判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谈判报价。

(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 谈判报价不在谈判时公开宣布。

(7)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在谈判现场按谈判小组要求报出的价格为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情况，可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项价格按照最终谈判总报价与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

5、谈判保证金：无。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6-2、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7、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均须A4纸打印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谈判现场除携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还需携带以下资格证件原件（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凡查验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袋，正本密封一份（电子U盘和正本一同密封），所有副本密封一份。

2、封套应：

2-1、加封条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拒绝接收。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标书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和评审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

1-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谈判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过程及结果。

1-4、谈判程序：

1-4-1、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1-4-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由监标人审验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4-4、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4-5、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文件递交份数。

1-4-6、评审。

1-5、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评审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评审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谈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8)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和技术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存在重大缺漏项的。

(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0)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11)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谈判小组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澄清，并由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5、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6-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

2-1、谈判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评审内容：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无在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7、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p> <p>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符合性 审查	1. 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商务响应：工期、付款方式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技术响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八、确定成交单位

1、成交复函：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30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

3、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1483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I、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电话:029-88228899-685,联系人:张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陕西历史博物馆，中国第一座大型现代化国家级博物馆，首批“AAAA”级旅游景点，被誉为“古都明珠，华夏宝库”。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大雁塔西北侧。馆藏文物 171.795 万件（组），其中，一级文物 762 件（组），国宝级文物 18 件（组），其中 2 件为首批禁止出国（境）展览文物，居中国博物馆前列。

2008 年，陕西历史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2009 年被确定为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2016 年，陕西历史博物馆被中国文物学会、中国建筑学会评选入“中国 20 世纪建筑遗产”。2017 年 12 月，入选教育部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用于建设一套智能、实时、可靠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要建设智慧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采购各类设备，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将消防安全巡查、灭火救援、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涉及的各类要素所需的消防信息链接起来，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形成一个集知识宣贯、隐患预测整改、管理监督的综合管理系统。全面促进与提高陕西历史博物馆安全保卫部消防监督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消防机构灭火救援的指挥、调度、决策和处置能力，满足陕西历史博物馆火灾防控“智能化”、灭火救援指挥“扁平化”的实际需求；对陕西历史博物馆的电气火灾安全隐患实现“预测”、“预知”，对突发火情做到灭早打小。

希望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技术要求，现场实地勘察，依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14287-2005、《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报警产品产品》标准规定采购及安装相关上设备；结合博物馆现场的实际情况，在设备选型、安装及调试等环节应严格贯彻相关标准条例，完全满足系统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

2、技术要求

2.1 综合消防子系统

综合消防子系统物联感知主要包括智慧用电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预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监控、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系统、消防设施巡查系统、可燃气体监测系统、视频 AI 子系统等子系统模块。

2.1.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一二级配电箱）

2.1.1.1 业务概述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系统实现对电气识别的智慧用电监管，实现从传统的“粗放、低效”向“智能、科技、节约”转变，电气火灾监测系统能够对电压、电流、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实时监测

并进行数据分析，对被保护线路的过压、过载、过流、过温、欠压、打火、缺相、设备不在线等情况进行预警，系统发现火灾预警时，系统可支持多种途径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处理,确保用电线路系统安全。

针对陕西历史博物馆安全重点部位采用（二级配电箱）（漏电不超过 500mA），通过加装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卡口式监测），实现回路内剩余电流、实时相电流、相电压、温度等情况的监控信息并上传到安消一体化平台。实时预警，避免用电过程火灾事故的发生。

2.1.1.2 系统组成



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通过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可实现全天候对全馆电气线路电压、电流、温度、故障电弧等电气火灾的关键数据实时监测，并进行统计分析，超出设定范围的实现自动报警，用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平台了解自身单位用电安全情况，对出现的异常能及时通过预警方式向各安全负责人员提醒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火情的发生。

2.1.1.3 系统功能

系统实时监测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内的电气线路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将监测点的电压、电流、剩余电流和温度等实时监测值绘成动态曲线，真实、直观显示监测点电气火灾隐患情况。电气火灾远程监测可以准确、实时地接收监测线路中的剩余电流、温度变化、故障电弧等信息，当监测线路发生异常时，能够迅速发出报警信息并准确显示故障原因，及时排查电气火灾隐患，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2.1.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二三级配电箱）

2.1.2.1 业务概述

为了有效解决陕西历史博物馆内电气线缆老旧，肉眼无法直观系统即时排查电气隐患、隐蔽工程隐患检查难等难题，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电气引发火灾的主要因素：如电流漏电、故障电弧、功率、能耗和温度进行不间断的数据跟踪与统计分析，实时发现用电线路和用电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线缆温度异常、短路、过载、过压、欠压及漏电等），有效防止电气火灾的发生。

同时，从源头上预防电气火灾的有效措施，是引导博物馆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全面

落实博物馆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有力抓手。

2.1.2.2 系统组成



图：智慧用电监测

全系列、模块化匹配传统空开设备，各模块之间手拉手并联，可监测每个末端子回路电压、电流、功率、剩余电流、温度异常状况。

2.1.2.3 系统功能

多级探测、实时监测各电源线路及其子回路的电流、漏电、故障电弧、功率、能耗和温度异常情况，紧急情况下关闭电源，电话、短信、app 和 web 等多种方式提前预警电气火灾，督促快速排查，减少火灾发生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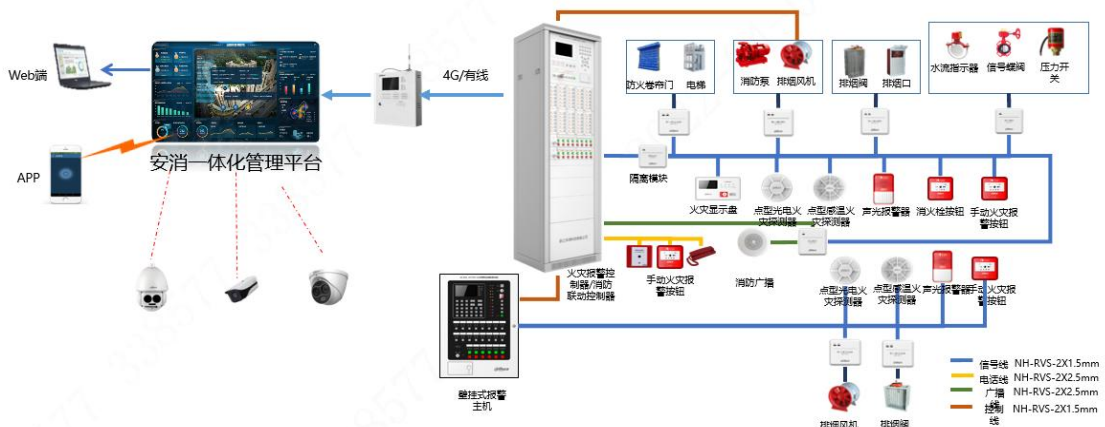
2.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网监控

2.1.3.1 业务概述

根据陕西历史博物馆各展厅及办公大楼的消防验收标准，需要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传统消防中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运行状态、设备故障等信息无法外传，形成信息孤岛，无法满足消防主管人员或者部门进行实时监管。利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可将火报系统消控主机的报警、运行状态、故障等信息通过 4G、有线网络传输至管理平台，并结合视频监控对重点消防管控区域进行实时监控，达到态势实时监控、警情及时处置的目标。

2.1.3.2 系统组成

传统报警信息通过消控主机推送给用户传输装置，用户传输装置将消控主机的报警、故障、反馈等信息上传到管理平台，并可与视频监控进行联动预警。



图：远程联网

2.1.3.3 系统功能

(1) 实时报警远程监测

通过视频联动，可实时对博物馆内消控室的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报警信息及设备状态进行监测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单位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息和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实现对单位自动报警系统的全方位感知、全过程监控。能够提前发现各种故障隐患，保障自动报警系统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2) 地图报警联动

系统支持消控设备设施平面图标注与显示。平台接收报警信息后，可以点击查看平面图查看报警点位位置信息。

(3) 报警视频联动

系统支持火灾报警视频联动。平台接收报警信息后，通过调用视频服务器的对应视频，点击“查看视频”查看报警点位视频信息，快速、直观了解火警位置的现场情况。

(4) 报警信息 APP 推送

系统支持报警处理任务 APP 推送，及时将火灾报警主机报警信息的具体情况（如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点位）发送给相应的安保消控人员，便于第一时间确认、处理报警事件，提高报警处理效率。

2.1.4 消防水系统监测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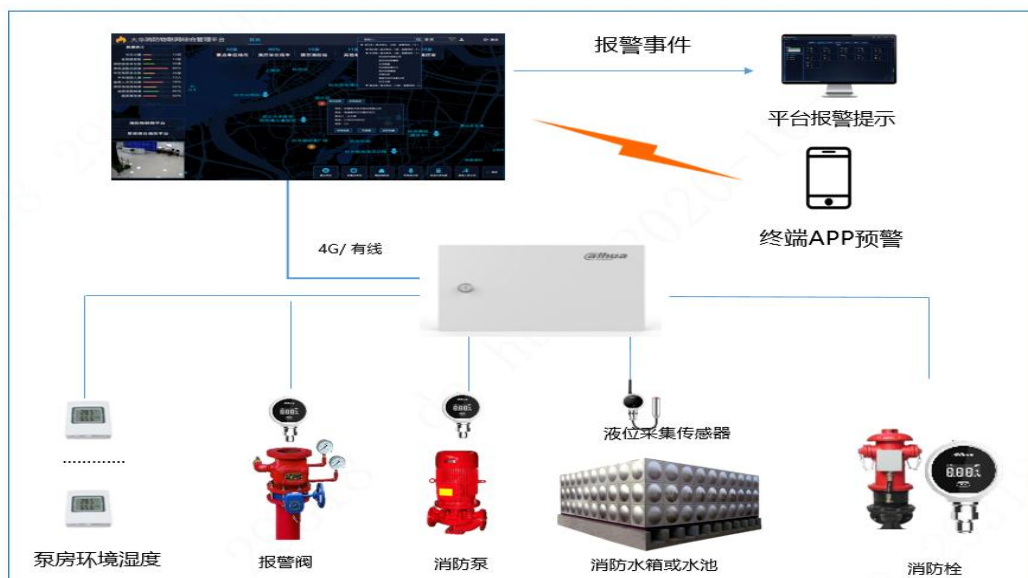
2.1.4.1 业务概述

针对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内两个消防水池，通过加装消防用水监控系统实现水位实时监控，并将水位信息上传到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替代传统人工检测的方式，提升单位工作效率，能够第一时间发现消防用水的问题，真正实现消防用水智能化管理，防止出现发生火灾时，用水短缺的现象，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当监测的水池发生漏水或盗水，水位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平台同步发出告警，并可通过平台对前端主机进行远程复位，修改主机的上报间隔以及上报地址，方便运维人员进行远程维护。

2.1.4.2 系统组成

系统前端部分主要由水系统采集单元（液位变送器）、物联网信息采集终端两部分组成。采集单元在系统中起感知作用，实现对消防用水系统实时状态数据采集。物联网信息采集终端在系统中起数据汇聚与传输作用，实现数据上传功能。



图：智慧用水监测系统

对管理范围内消防水池的水位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内，确保消防管网系统通畅。当水位发生异常时，能够迅速发出报警信息，通过平台报警信息及时排查消防水源隐患。

2.1.4.3 系统功能

消防用水智能监测模块，可以实时掌握各个建筑的消防用水状态，包括消防水池液位实时数据、消防水箱液位实时数据、喷淋管网压力实时数据等，通过预设报警阈值，设备数据达到报警阈值后，平台发出告警，提示相关人员进行维护，确保单位内可正常用水。数据信息在 APP 端可实时掌控，水系统数据异常 APP 实时报警推送。

2.1.5 可燃气体探测子系统

2.1.5.1 业务概述

对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内食堂通过部署可燃气体探测子系统实现可燃气体泄露的及时预警功能。前端报警器实时探测可燃气体泄露情况，并将探测信息上传至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最终汇总到管理平台，实现统一智能监测，线上及时预警功能。在前端感知设备报警时，可及时处理警情，同时可以实现线上报警，并提醒责任人查看现场警情，解除隐患，遏止火灾发生。

2.1.5.2 系统组成



图：可燃气体监测

该系统通过在食堂部署可燃气体探测器可实时监测甲烷/丙烷等可燃气体泄露情况，并将报警信号将通过 NB-Iot、wifi 信号传输给物联网报警传输装置，终端会同步触发现场声光报警器，联网报警传输装置通过 433MHz/LoRa 等组网方式将信息传给管理平台。平台接收到报警信息后，可通过电话、短信、APP 方式通知给相关的责任人员，告知火灾报警位置，提醒责任人去现场确认。如若确认为误报，平台可取消报警。

2.1.5.3 系统功能

前端状态监测：全量上传各感知前端状态信息，可实时远程动态监测，实现感知前端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挖掘数据价值，分析感知前端运行状态，形成可视化监测能力。

隐患预警功能：当探测到可燃气体溶度超标时，可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管理平台，并通过 APP、web、短信等方式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相关责任人，达到及时处理警情，消除隐患的目的。

2.1.6 消防设施巡查

2.1.6.1 应用背景

如消防监管人员消防意识不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够健全，存在着“有设备、缺管理”等问题。由于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部分消防控制室存在巡查工作不到位情况，容易滋生消防设施“坏而不知”的情况。

设立智能巡检体系，通过 NFC 技术，确保相关的消防巡检人员定时定点的检查固定消防器材以及场所，实现“技防+人防”，可以为单位的消防建设提供双重保障。

2.1.6.2 系统组成

消防设施巡查主要由 NFC 标签卡、巡查 APP 及管理平台组成。在全馆消防设施上增加 NFC 标签标识，系统平台制定巡查计划和路线，通过 APP 下发任务，巡查人员按照巡查计划和时间开展巡查，实现巡查过程的监督和规范化、巡查记录电子化等。



图：消防设施巡查示意图

2.1.6.3 系统功能

(1) 巡查点管理

对巡查点的信息录入、巡查信息进行管理。信息录入包括巡查点名称、所属区域、详细位置、

巡查卡卡号、关联消防设施或系统、巡查人、更新时间、操作等。

巡查点支持历史巡查记录的查询，还可按巡查点名称、巡查点状态进行筛选。

巡查点信息支持批量导入。

(2) 巡查计划管理

系统支持巡查计划的定制，包含巡查人员、巡查周期、巡查时段、巡查点等。

巡查周期以日计划、月计划进行展开，日计划、月计划可按照巡查频率，自行配置巡查时段、巡查点位名称、巡查所属区域等。

(3) 巡查信息记录

异常上报：开展巡查任务时，发现巡查问题中出现安全隐患，记录巡查情况描述，并形成巡查状态异常；

一键上报：非巡查点出现消防安全隐患，一键上报相关信息，包括故障名称、所属单位、位置信息、详细位置及相关图片；

灭火器临期查询：支持灭火器生产日期、过期日期的查询

(4) 巡查统计分析

对巡查人员的巡查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巡查总数、完成次数、完成率、问题上报数等信息，便于监督考核。

对巡查单位的巡查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巡查总数、完成次数、完成率等信息，便于监督考核。

需要注意的是，在无 WiFi 覆盖、平台没有外网的情况下，APP 支持缓存任务数据，待到有网络的地方进行巡查数据上传。

2.1.7 视频 AI 子系统——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

2.1.7.1 业务概述

针对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布控场景，部署热成像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对绊线入侵、周界入侵、吸烟行为监测、火电探测等功能进行实时监测。在发生警情时，可支持消防 AI 事件联动声音报警，同时管理平台触发火灾事件报警信息，及时通知相关消防人员进行决策处置，并联动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进行现场极早期处置火点。

2.1.7.2 系统组成



图：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监测场景图

整套系统以前端热成像相机为核心，通过以太网连接到后端平台。

在馆内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区域部署热成像火灾探测系统，可对现场进行实时火情监测，在火灾发生前及时预警，火灾发生后火点精准定位，并结合自动灭火装置，达到极早期火灾高效处置、防止火灾事态扩大的目标。

2.1.7.3 系统功能

■ 火点监测

当热成像摄像机探测到火情时，可以在热成像画面上显示火情点，精准定位火点，并进行对应的报警输出，可根据实际应用选择报警类型，同时，可进行录像和拍照。

■ 温度监测

可对监测区域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具备点测温、智能规则测温、温差测温、冷热点追踪、等温线、热图导出等功能。可通过热图分析，实现规则测温、温度占比统计、温度报警、等温线、伪彩等功能。

■ 智能巡航监测

对于全区域大场景，可设置多个路径，7*24 小时巡航监测，当热探测到火点时，自动锁定火情并在热成像画面上显示火情点，同时进行对应的报警输出。

2.2 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功能

2.2.1 概述

目前消防系统有严格的标准规范，且各个系统都相对独立。在保证原有系统的规范的同时，结合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在硬件层的原有体系中加入了物联网通讯模块和前端数据采集设备。以管理单位责任主体、消防部门依法监督为业务原则，开发了针对性的业务模块，满足消防安全信息网上录入、巡查流程网上管理、检查活动网上监督、整改质量网上考评、安全形势网上研判等需求，完成“单位自主管理”的消防责任落实。

针对消防管理中常见的管理痛点，结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解决传统管理方式的弊端，实现消防管理工作智能化、可视化、痕迹化。实现传统消防系统联网监控，并将电气火灾系统、消防水系统、消火栓可视化管理、视频监控、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小微场所火灾预警等通过物联网的方式，数据信息化，上传至云平台，将“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应用于传统的消防管理和监督。实现对消防核心系统关键信息的感测、分析、整合，从而对消防业务活动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打破各消防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使消防信息资源更有效的实现供需对接，推动消防工作模式从传统向现代、被动向主动、单一向综合、人工向智能的发展。同时，融入了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保证整个方案的通讯稳定性和安全性。

2.2.2 消防综合数据墙，资源状态全掌控

系统平台支持加载在线地图、离线地图及 2.5D 平面地图导入，通过地图可视化界面，叠加各类前端物联感知设备的物理位置和运行状态，并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对各类运营管理数据信息统计分析，以图表可视化直观方式进行展现。

- 屏幕适配：支持 32:9 与 16:9 的屏幕

- 设备运行实时状态情况：可以查看我所能看到的设备状态的统计
 - ①各个探测器状态的统计（正常、屏蔽、报警、故障），统计数量
 - ②各个主机状态统计（离线、屏蔽、正常、报警、故障）统计数量
- 今日设备运行状态情况：可以看到今日报警数（主机、探测器）、平级接入设备数（主机、探测器）、下级汇聚设备数（主机、探测器）。
 - ①今日报警数是统计今日报警数量
 - ②下级平台接入数是统计级联了多少下级域平台
 - ③平级接入设备数是统计自己平台接入了多少设备数
 - ④下级汇聚设备数是统计自己平台汇聚了多少下级域平台的设备数量
- 近 24 小时设备运行状态走势图：可以查看包括一定周期的故障、报警、离线
- 一张图资源展示：可以查看每个层级下的地图/平面图的热区以及消防设备（主机、探测器）的撒点；并且该层级的消防设备报警会实时展示
- 报警热力图：查看今日的总警情数、未处理警情数，并且展示总警情与未处理警情的地图热力图
- 单位评分：可以查看榜首或者榜尾（默认榜首）的单位评分，并且可以查看评分组成因子高低；如果有多个单位，可以查看更多单位的评分
- 处理及时率：可以查看榜首或者榜尾（默认榜首）单位的处理及时率；如果多个单位，可以查看更多单位的处理及时率
- 报警类型占比：可以查看一定周期内的所有单位的报警类型的占比
- 排名统计：单位报警次数排名、建筑物报警次数排名、设备报警次数排名、处理勤奋榜

2.2.3 专业智慧用电数据墙，精准掌控用电安全

系统平台同时提供用电安全的统计分析展示，包括各类用电报警类型及数量，设备在线数量，报警排名、总用电量统计趋势，子回路用电量统计趋势等。



(智慧用电图墙)

● **实时预警与报警统计：**实时统计用电安全中各监测指标如过压预警、过载预警、过流预警、温度预警、漏电预警、欠压预警、湿度预警、打火报警、设备离线、掉电报警、缺相报警、浪涌报警等预警报警类型及数量。（备注：平台预警报警类型支持传统卡扣线圈、智慧电能监测模块、智能空开三种前端接入）

● **设备在线统计：**支持前端物联网设备在线数、离线数及比例

● **设备报警统计：**支持近 24 小时、近 7 日，近 30 天，近 6 个月排名前 10 位的设备报警数量统计分析

● **故障类型统计：**支持近 24 小时、近 7 日，近 30 天，近 6 个月排名前 10 位的设备报警统计分析，展示具体数量及占比。

● **回路用电量统计：**支持当日、近 24 小时、近 7 日，近 30 天，近 6 个月各子回路在当期、同期、环比的趋势对比分析

● **单位用电量统计：**支持银行各网点或大楼在当日、近 24 小时、近 7 日，近 30 天，近 6 个月总用电量的统计与对比分析

● **实时报警展示：**支持近 30 条用电报警事件的滚动显示

2.2.4 报警弹窗，视频联动

当感知前端监测到异常时，实时报警信息推送至平台端，平台可选择是/否弹窗进行显示。

在报警弹窗界面，可展示所有未处理的报警事件，每一条报警事件包含了报警编号、设备名称、报警类型、当前阈值、单位名称、报警事件、设备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弹窗界面，可了解当前报警事件的具体位置，可调用监控视频进行远程查看，对报警事件进行处理。处理进

展通过时间轴方式进行跟踪，形成报警处置的闭环管理。

2.2.5 报警与故障处置管理

对当前及历史设备报警进行统计管理，可按照设备名称、报警时间及所在位置进行查找。对单个报警事件可进行操作处理。

2.2.6 设备操作管理

对整体系统平台管理的各类前端设备、网关、主机进行配置和管理。按照报警、屏蔽、故障、正常四类进行列表统计，可按照探测器名称、探测器类型、设备主机类型进行搜索。可查看单个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基础信息、实时监测指标及相关的参数配置。

设备详情中，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正常、报警、故障）按 24 小时、7 天、30 天、近 6 个月进行趋势统计分析，综合评估后得出点位运行分数。

通过管理界面，对一般报警可进行屏蔽/解除屏蔽设置，对设备报警阈值进行自行设定，接入空开设备情况下，还可以进行定时任务设置和管理。

2.2.7 历史数据统计

根据系统平台监测管理状况，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运行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可提供周报、月报、年报及自定义时间。

平台同时提供故障数据统计。点击“详情”可查看具体的设备信息、所在位置、单位信息、故障信息、及确认信息。

在报警日志管理中，可根据前端探测器、主机进行分类统计，掌握报警详细情况，以及故障的处置情况统计展示，同时支持对故障日志的导出。

2.2.8 基础配置管理

支持对前端接入设备基础信息设定，远程升级、报警通知、评分服务及维保单位等信息进行基础配置管理。

- 消防设备管理模块：实现对物联感知前端设备的新建、删除、导入及导出，对单个设备进行信息登记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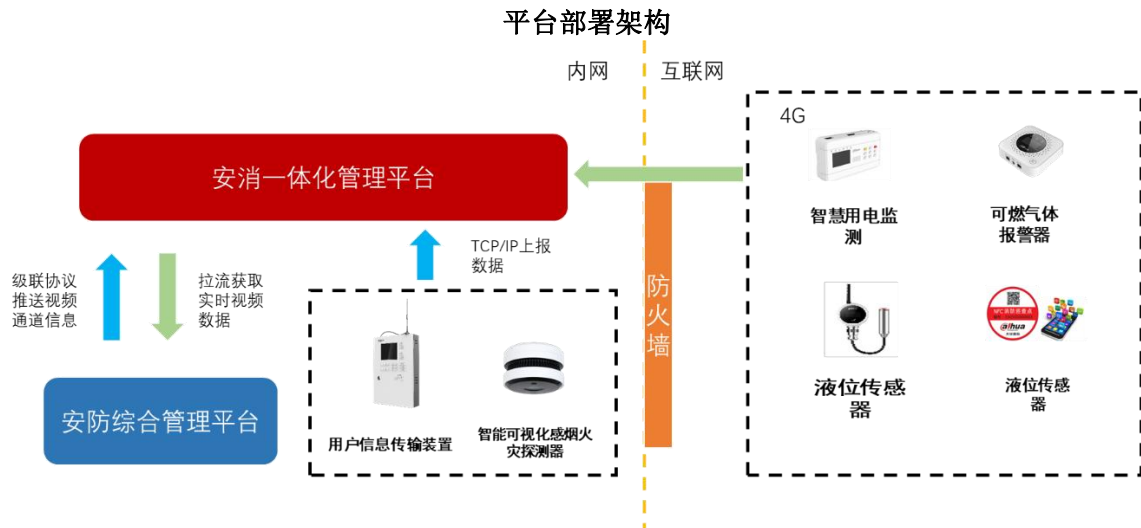
- 第三方 IOT 平台维护：通过协议对接第三方系统平台，设定第三方平台 IP 制作、ID 号及通讯信息。

- 通知配置：报警发生时，通知信息模板设定，用户组配置，分级推送预案设定，联系电话及报警弹窗规则设定。

- 分级推送预案：平台具备完善的报警分级推送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多级通知对象，且通知内容可自定义，实现在报警发生时，一级通知对象未及时处理时，由二级通知对象接收警情，以此类推。

- 报警弹窗设置：在报警分类中，包含一般故障报警和火灾报警，用户可自行勾选相应报警类型进行弹窗。同时可选择上级平台是否处理下级报警信息。

2.3 部署方案



本次项目安消一体化平台部署采用私有化部署方案，在博物馆现有数据中心增设安消一体化平台服务器，服务器采用双网卡模式，利用物理网卡隔离数据实现与互联网及业务内网的数据互通。

安消一体化平台与互联网链接过程设立硬件防火墙，做安全策略限制对前端 4G 传感器数据上传类型。

3、安装调试要求

免费安装，文明施工。由于我馆要对外开放，设备安装调试只能星期一或每日闭馆以后，工期 30 天。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如发现原有线路故障问题，应免费配合陕西历史博物馆相关部门排查故障线路，并出具解决方案。

4、技术培训

免费为我馆驻厂培训人员 6 名，参训人员均为安全保卫部设备维修技术人员，具有电子信息专业知识，参训人员参与安装调试全过程。

培训后参训人员应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所有功能操作，应能独立分析设备故障，处理相关故障。

5、设备质保

质保期不能少于 2 年；质保期满后，能长期为该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内，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保养维护。

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12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代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维修完毕。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计日工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备。下同）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预付款

28.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8.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项目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6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7%的工程款，质保期到期且符合甲方要求支付结算金额的 3%的工程款。（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_____/_____

31.5 _____/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3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35.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进行价款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本合同第 27.1 条（1）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51、补充条款

5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5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51.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51.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1.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施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000 元/天。

51.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51.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1.8 环境保护

51.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1.8.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1.8.3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居民健康，如：(1)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2)施工通道、砼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3)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51.8.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软件及施工质量质保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____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LZBH2022-1671

正本或副本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文件编制完成加盖公章后，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目 录

- 一 谈判函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承诺书

一 谈判函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编号）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谈判报价见“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谈判响应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 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工程量清单

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
-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无在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内任一月份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 10、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非联合体参与谈判。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资格证书及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从业年限_____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若有）、身份证、学历证等材料；
- （2）后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承诺书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台	安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p>安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包括系统管理、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接入、AI视频系统接入管理、报警管理、传统消防系统接入、物联网设备接入管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管理、消防巡查管理、消防数据图端等业务系统。</p> <p>1、系统管理 支持基础资源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p> <p>2、视频监控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支持手机移动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p> <p>3、消防设备管理 支持对消防设备的接入管理，可显示设备的在/离线状态； 具有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物联网采集终端、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智慧用电设备、智能用电监测网关、智慧电能监测模块、NB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NB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WiFi燃气、NB室外消防栓、智慧用电一体机等设备类型管理能力； 支持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配置设备的投运日期和使用到期日期信息； 支持AI视频设备接入</p> <p>4、消防AI视频设备接入 支持视频AI视频设备，可以添加火焰检测报警装置、消防救援通道监测装置、消防离岗监测装置、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热成像火灾探测器、消防智能分析仪；</p> <p>5、消防数据墙功能检测 支持对处理及时率的统计，可以查看榜首或者榜尾处理及时率；并支持查看更多处理及时率； 支持报警次数进行统计排名；可以查看一定周期（今日、近7天、近30天、近6个月、近12个月）内的榜首或者榜尾报警次数排名，并支持查看更多报警次数排名； 支持有效报警统计，可以知晓一定周期内的榜首或者榜尾（默认榜首）的有效报警次数；并支持查看更多有效报警次数；并支持榜首、榜尾自动切换； 支持查看近24小时设备运行状态走势图，包括探测器、主机的故障、报警、离线，支持对不同系统（智能预警系统、智慧用电系统、智慧用水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注册设备）的探测器进行筛选； 支持对报警类型占比进行统计； 支持查看一定周期内的报警类型的占比，包含火警、拆除报警、用电告警、用水告警； 支持统计当前平台接入的设备数（主机、探测器）； 支持对不同系统（智能预警系统、智慧用电系统、智慧用水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注册设备）的探测器进行筛选； 支持查看今日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今日报警数、今日故障数、今日屏蔽数； 支持查看今日的总警情数、未处理警情数；</p> <p>6、巡检管理 消防巡查通过手机APP客户端对消防重点设备进行标准化巡查。巡检人员发现消防重点设备隐患问题，进行巡查结果上报，并可在手机客户端对隐患问题进行处理，上报隐患处理结果，从而实现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进行隐患闭环处理，全方位保障消防系统及重点设备的安全运行。</p>	套	1
		视频级联	利用视频级联方式，通过博物馆现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获取视频流实现视频监控接入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可接入视频路数不小于1000路	套	1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台	消防模块	<p>(1) 消防设备管理：支持对消防设备的接入管理，可显示设备的在/离线状态；支持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配置设备的经度、纬度信息；支持配置设备的投运日期和使用到期日期信息；支持消防探测器的接入管理；支持探测器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配置探测器的经度、纬度信息；支持配置探测器的投运日期和使用到期日期信息；</p> <p>(2) 消防AI视频设备接入</p> <p>支持视频AI视频设备接入</p> <p>(3) 消防数据功能检测</p> <p>支持对处理及时率的统计，可以查看榜首或者榜尾处理及时率；并支持查看更多处理及时率；支持报警次数进行统计排名和有效报警统计</p> <p>支持查看近24小时设备运行状态走势图，支持对报警类型占比进行统计；</p> <p>支持查看一定周期内的报警类型的占比，包含火警、拆除报警、用电告警、用水告警；</p> <p>支持一张图查看每个层级下的地图/平面图的热区。</p> <p>支持统计单位的所有智能预警类设备下的一定周期内的火警次数走势、故障类型次数占比；</p> <p>支持统计当前平台接入的设备数（主机、探测器）；</p> <p>支持查看今日设备运行状态情况及正常、屏蔽、报警、离线、故障状态显示；</p> <p>支持查看今日的总警情数、未处理警情数；</p> <p>支持展示总警情与未处理警情的地图热力图</p> <p>(4) 工作界面功能检测</p> <p>支持查看未处理的报警日志</p> <p>支持查看未处理的故障日志；支持故障处理及处理内容和结果记录，包括维修人、维修时间、故障原因、处理意见；</p> <p>(5) 弹窗处理功能检测</p> <p>支持设备报警、告警时，平台实时弹窗；</p> <p>支持查看30分钟内未确认和已确认的报警信息；</p> <p>支持报警、告警处理，处理结果可以为火警、测试、误报、报警、告警；</p> <p>支持对设备快捷下发控制命令，包括复位、消音、屏蔽、解除屏蔽；</p> <p>支持报警弹窗后，查看设备所在位置的视频；支持查看报警设备所在GIS图的位置；并支持在图层上展示闪烁报警的设备</p> <p>支持报警发生时、报警处理后的消息推送提示，推送方式包含app、web、电话、短信；</p> <p>支持根据分级推送预案模板内容、用户组进行定向推送；</p> <p>支持根据警情发生的设定时间间隔来分级推送；</p>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台	消防模块	<p>(6) 历史记录功能检测 支持查看报警日志，可以通过查询条件去查询符合规则的报警日志；并支持导出； 支持查看故障日志，可以通过条件去查询符合规则的故障日志；并支持导出；</p> <p>(7) 报表统计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平台报表统计，包含周报、月报、年报，可查看历史报表记录；并支持下载； 支持用户自定义生成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组织报表和平台报表，可查看历史报表记录；并支持下载； 支持展示设备接入情况：分布以及状态； 支持展示报警情况：报警时段、报警区域分布； 支持对误报设备排行；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工作建议； (8) 主机总览及主机总览 支持查看主机信息（主机名称、类型、级别、唯一码、所属组织、状态等）； 支持按照正常、离线、报警、故障、屏蔽、分区设备； 支持查看主机运行分数； 支持查看设备不同维度报警数量、连接故障的走势图； 支持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下发，包括按键音、故障音、报警音； 支持对设备进行命令下发，包括复位、消音；</p> <p>(9) 系统总览 支持查看智能预警系统、智慧用电系统、智慧用水系统、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探测器信息； 支持按照正常、报警、离线、故障、屏蔽、分区设备； 支持查看点位运行分数； 支持查看设备的近24小时，7天，30天，近6个月的报警数量、故障的走势图； 支持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下发； 支持对设备进行命令下发，包括复位、消音、屏蔽、解除屏蔽、模拟断电、PSM模式；</p> <p>(10) 联动动作 系统支持根据当前系统具备的业务组件，动态加载联动动作的种类；支持自动加载新增业务组件的联动动作。确保消防系统报警联动安防系统报警可配置分级推送预案，可自定义10级推送预案；支持自定义报警分级推送间隔；并实现每个推送对象以及选定通知模板，支持为每级推送选择推送方式（APP、电话、短信）；按确认报警类、报警类、告警类、视频智能报警类等报警大类来配置是否进行分级推送处理； 支持设置上级平台处理下级平台报警消息的功能；</p> <p>(11) 设备远程升级功能检测 支持维护各类消防设备以及探测器软件升级包信息，包含版本号、程序包； 支持通过设备类型、探测器类型对安装包进行筛选。 支持对软件包上传信息（上传用户、上传时间）的记录 支持对消防设备进行升级；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探测器类型进行筛选，对同一类型的设备进行批量升级；</p> <p>(12) 第三方IOT平台维护 支持对电信、移动运营商的IOT平台的接入域信息进行维护</p> <p>(13) 维保服务功能检测 支持对维保单位信息的维护；</p> <p>(14) APP功能要求 移动APP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类查看，支持通过列表查看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等，支持配置下发操作运行状态、主机信息、设备参数、模拟量； APP支持对设备的全部故障日志进行列表概览，包括故障设备名称、处理状态、故障时间、所在位置。 针对已处理的故障，可查看设备信息、所在位置、单位信息、确认信息、维修图片； 针对未处理的故障，支持查看故障编号、设备编号、地址、处理流程等信息，可在线处理（修复确认、故障原因、处理意见、维修图片等），支持查看故障设备的联动视频和所在的平面图； 支持下发设备消音； 支持对设备的未处理故障进行列表概览，包括故障设备名称、处理状态、故障时间、所在位置； 支持对全部的设备报警日志进行列表概览、查看，区分。 支持对全部的任务中心； 支持对设备操作的命令下发执行情况查看，包含下发类型、时间、执行状态等；支持下发失败后的重新下发；支持对单个或多个任务的批量删除。</p>	套	1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消防巡查业务系统	消防巡查通过APP对消防设备进行标准化巡查，发现设备隐患并进行巡查结果上报，并可在APP端对隐患进行处理，上报隐患处理结果，从而达到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进行隐患闭环处理，全方位保障消防安全 移动APP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类查看，分类的维度有：设备类别、设备状态、探测器消防系统、主机类型；支持对设备（主机、探测器）运行的状态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支持通过列表查看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等，支持配置下发操作运行状态、主机信息、设备参数、模拟量；支持对已处理的全部故障日志进行列表概览，包括故障设备名称、处理状态、故障时间、所在位置；针对未处理的故障，可查看设备信息、所在位置、单位信息、确认信息、报警图片；针对未处理的故障，支持查看故障编号、设备编号、地址、处理流程等信息，可进行在线处理（修复确认、故障原因、处理意见、维修图片等），支持查看故障设备的联动视频和所在的平面图；支持下发设备消音；支持对设备的未处理故障进行列表概览，包括故障设备名称、处理时间、故障时间、所在位置；支持对全部的设备报警日志进行列表概览，包括设备名称、故障时间、处理状态等大致信息；支持对报警日志进行详情信息的查看，区分已处理和未处理两种状态查看；已处理的报警详情，可查看设备信息、所在位置、单位信息、报警信息、确认信息、报警图片；未处理的报警详情，可查看报警编号、设备编号、地址、岗亭电话、处理流程等，并对设备报警进行在线处理（确认结果、处理意见、命令下发）；未处理状态下，支持查看报警设备的联动视频和所在的平面图；支持对设备的未处理报警进行列表概览，包括报警设备名称、处理时间、所在位置。	套	1
1	平台	安消一体化标准服务器	7151 2.0G 32M 16C 150W/16GB*4/2T 3.5吋6Gb SATA硬盘*2/-raid1/8千兆网口/冗余电源-含曙光S-Manager服务器管理系统V1.0商业级安消一体化标准服务器；用于WEB平台、APP服务运行、mysql数据库运行、消息中心服务 硬件：采用非X86多核架构，1U机架式设备，8个千兆电口+2对Combo口（含1个管理电口）+2个Bypass口，单交流电源。 性能：七层吞吐量600Mbps，三层吞吐量2.5Gbps；并发连接数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1.5万；WAN口带宽支持：流控200M，IPS+流控180M，流控+IPS+AV防病毒150M。 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U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AI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漏洞调优等功能，支持WEB安全防护、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均衡，支持SSL VPN \IPSEC VPN等多种VPN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IPV6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等。	台	1
		防火墙		台	1
		NB类设备接入授权	NB类一体式/独立式设备接入授权	路	12
		用水、用电主机接入授权	消防子系统的用水、用电、433主机设备接入授权，包括NB非独立式设备空开支持远程开合闸和定时开合闸设置；支持展示采集到数据值；支持设备远程升级；	路	204
		用传类设备接入授权	消防子系统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工业消防主机类设备接入授权	路	2
		视频接入授权	消防视频AI检测装置接入授权	路	4
2		智慧用电监测网关	(1) 设备支持LCD液晶显示屏，包含但不限于：运行、报警、故障、消音和通讯状态指示灯。 (2) 设备能够显示探测器的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剩余电流等； (3) 设备应显示探测器的设备状态，包含：正常、故障、预警及报警； (4) 为使设备使用更便捷，设备应能通过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2G/4G网络制式、或以以太网（100M/1000M自适应）将采集到的数据、网络信号和设备状态上传到管理平台。设备状态包括正常、报警、故障。为保障在事后可以复盘事故原因，设备应支持保存并查看系统事件、报警事件和故障事件，每种事件记录数量应大于等于500条。 (5) 设备具有485接口以及开关量输出、开关量输入接口； (6) 主机具备直流输出接口； (7) 设备在接收到报警信息时，能在10s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8) 设备在部件故障发生时，能在25s内发出声、光信号。 (9) 设备支持自动添加已连接的传感器，并支持对每个接入的传感器进行查找、删除以及修改报警阈值等功能操作。 (10) 设备支持-15℃ ~60℃范围内工作。 (1) 接入IP空开； (2) 支持监测用电回路，并采集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参数。同时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网关。报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过温报警。 (3) 具有485接口、交直流供电接口； (4) 具有三色指示灯，可以通过指示灯显示设备状态； (5) 能够支持温度测量，温度监测范围应在-20℃~140℃； (6) 工作范围-15℃ ~55℃	个	46
3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个	219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1) 接入2P空开; (2) 支持监测用电回路, 并采集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参数。同时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网关。报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过温报警。 (3) 具有三色指示灯, 并可以通过指示灯显示设备状态; (4) 能够支持温度测量, 温度监测范围应在-20℃~140℃; (6) 工作范围-15℃ ~55℃	个	10
5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1) 接入3P空开; (2) 支持监测用电回路, 并采集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参数。同时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网关。报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过温报警。 (3) 具有485接口、交直流供电接口; (4) 具有三色指示灯, 并可以通过指示灯显示设备状态; (5) 能够支持温度测量, 温度监测范围应在-20℃~140℃; (6) 工作范围-15℃ ~55℃	个	34
6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1) 接入4P空开; (2) 支持监测用电回路, 并采集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参数。同时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网关。报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过温报警。 (3) 具有485接口、交直流供电接口; (4) 具有三色指示灯, 并可以通过指示灯显示设备状态; (5) 能够支持温度测量, 温度监测范围应在-20℃~140℃; (6) 工作范围-15℃ ~55℃	个	23
7		智慧用电模块连接线	4芯1.25间距白插转4芯1.25间距白插, 反线, 800mm	条	50
8		智慧用电模块连接线	4芯1.25间距白插, 反线, 60mm	条	31
9	电气火灾监控	智慧用电模块连接线	4芯1.25间距白插, 反线, 300mm	条	341
10		智慧用电监测设备	智慧用电设备具有系统兼容性强及之智能多样接入等特点。设备搭配多种传感器使用, 通过物联网技术将相关数据上传到管理平台。可对引发电气火灾的主要因素(过温、过压、过载、漏电、故障电弧等)进行不间断的监测与统计分析, 有效的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 设备还具有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参数的监测, 为楼宇信息化提供数据支持。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通讯方式 4G全网通和以太网 主机功耗 ≤12W 可接探测器种类: 剩余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NTC热敏电阻, 精度 剩余电流、温度误差均小于5% 外接端口不少于8路剩余电流/温度探测器、4路电压、3路电流、3路电压、1路内置故障电弧接口、3路外置故障电弧接口、1路DC5V输出、1路DC12V输出、2路RS485, 设备支持内置湿度传感器, 测量环境温度; 监控参数 三相电压、电流、剩余电流、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打火)和开关量输入 指示灯 1个绿色正常指示灯, 1个黄色故障指示灯, 1个红色报警指示灯, 1个绿色通讯指示灯, 1个黄色消音指示灯, 1个红色预警指示灯。 报警声压 ≥70dB(A) @1m 使用环境 室内 操作温度 -20~+60℃ 操作湿度 ≤95% RH(无凝露) 存储温度 -30~70℃ 存储湿度 ≤90% RH(无凝露)	台	158
11		剩余电流互感器	过线孔径25mm, 用于剩余电流值测量	块	3
12		剩余电流互感器	过线孔径32mm, 用于剩余电流值测量	块	13
13		剩余电流互感器	过线孔径45mm, 用于剩余电流值测量	块	106
14		剩余电流互感器	过线孔径65mm, 用于剩余电流值测量	块	29
15		剩余电流互感器	过线孔径环形 150*38mm, 用于剩余电流值测量	块	18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6		剩余电流互感器	过线孔径环形 250*50mm, 用于剩余电流值测量	块	3
17		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流120A, 过线孔径16mm, 用于电流值测量	块	484
18		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流250A, 过线孔径24mm, 用于电流值测量	块	128
19		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流400A, 过线孔径24mm, 用于电流值测量	块	16
20		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流630A, 过线孔径35mm, 用于电流值测量	块	4
21		NTC测温线	检测线缆温度, 灵敏度高, 响应速度快, 工作位温度: -30℃~150℃	块	632
22		中间继电器	常规, 2组触点, 线圈AC220V-240V 带底座 触点额定电流5A	块	46
23		保险管	∅18 导轨式, 220V, 3A, 带灯带底座	个	69
24		空开	1P, 单项额定20A, 分断6KA	个	143
25		空开	2P, 额定32A, 分断6KA	个	3
26		空开	2P, 额定63A, 分断6KA	个	4
27		空开	3P, 额定32A, 分断6KA	个	12
28		空开	3P, 额定40A, 分断6KA	个	9
29		空开	4P, 额定40A, 分断6KA	个	8
30		空开	4P, 额定63A, 分断6KA	个	2
31		拆除空开		个	181
32		安装空开		个	181
33	电箱内部改造	塑壳	4P 额定80A, 分断25KA, 热磁脱扣, AX辅助触点, SHIT分励线圈	个	5
34		塑壳	4P 额定80A, 分断25KA, 热磁脱扣, AX辅助触点, SHIT分励线圈	个	3
35		塑壳	4P 额定100A, 分断25KA, 热磁脱扣, AX辅助触点, SHIT分励线圈	个	2
36		塑壳	4P 额定160A, 分断25KA, 热磁脱扣, AX辅助触点, SHIT分励线圈	个	1
37		拆除塑壳		个	11
38		安装塑壳		个	11
39		配电箱	PZ30-15含箱体、导轨和盖板	个	1
40		配电箱	PZ30-24含箱体、导轨和盖板	个	1
41		插座	五孔专用插座	个	6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2	智能水监控	智能液位采集终端	<p>智能液位采集终端采用高性能传感器，能够精准的测出液位的高度；</p> <p>(1) 采用锂电池供电，具有超低功耗、数据存储及补发、联网时自动校准时间、电池低电量报警和平台远程配置等功能；(2)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产品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3) 产品应具备具有显示屏，显示屏应能够显示实时采集值、电池电量、信号值、设备状态。</p> <p>(4) 设备应能通过移动或电信运营商的NB-IoT通讯网络将采集到的数据和设备状态上传到管理平台。</p> <p>(5) 设备支持将信号强度(CSQ)、信噪比(SNR)、信号功率(RSRP)、电池电压、电池电量上传到管理平台</p> <p>(6) 设备支持断网自动重连，断网期间数据可在网络重新连接后向管理平台补发；</p> <p>(7) 设备采集的数据高于报警上限值时或低于报警下限值时，设备应能将报警状态上报管理平台。</p>	台	2
43		NB_SIM卡	<p>10年NB_SIM卡-CT-SIM-NB-MP1，流量20000次/年</p> <p>(1) 工作频率 13.56MHz</p> <p>(2) 数据存储时间 10年</p> <p>(3) 读写次数 100000次</p> <p>(4) 贮存温度 -20℃~85℃；</p> <p>(5) 工作温度 -20℃~85℃；</p> <p>(6) 读写距离 0~3cm (与读取设备配置有关)</p> <p>(7) 国际标准 IEC/ISO14443A</p>	张/10年	2
44	巡检标签	NFC消防巡检标签	<p>(1) 供电模式：具备不低于2种供电方式供电，同时实现主备电源自动切换；</p> <p>(2) 自检功能：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和平台的通讯故障；</p> <p>(3) 采用高性能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p> <p>(4)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警报警信息；</p> <p>(5) 断网续传：设备在网络断开恢复后，设备能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p> <p>(6) 值班查询：支持值班查询功能；</p> <p>(7) 产品自带LCD液晶屏；</p> <p>(8) 设备应具备RS485、RS232接口、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接口和CAN总线接口；</p> <p>(9) 为提高客户体验，便于使用，设备应具备多种指示灯，指示灯不少于三种颜色来区分主机状态；</p> <p>(10) 为提高火警的响应速度，设备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应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及语音提示；</p> <p>(11) 为保障设备不漏报，声音报警和语音指示应能支持手动消音，当再次发生火警信号时，应能再次启动声音报警和语音提示；</p> <p>(12) 为保障在发生火灾后可以准确复盘火灾原因，设备应能储存不少于7000条系统日志记录；</p> <p>(13) 具备SIM卡座和RJ45接口；</p> <p>(14)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指示和语音指示。</p>	个	500
45	传统消防联网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p>(1) 供电模式：具备不低于2种供电方式供电，同时实现主备电源自动切换；</p> <p>(2) 自检功能：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和平台的通讯故障；</p> <p>(3) 采用高性能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p> <p>(4)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警报警信息；</p> <p>(5) 断网续传：设备在网络断开恢复后，设备能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p> <p>(6) 值班查询：支持值班查询功能；</p> <p>(7) 产品自带LCD液晶屏；</p> <p>(8) 设备应具备RS485、RS232接口、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接口和CAN总线接口；</p> <p>(9) 为提高客户体验，便于使用，设备应具备多种指示灯，指示灯不少于三种颜色来区分主机状态；</p> <p>(10) 为提高火警的响应速度，设备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应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及语音提示；</p> <p>(11) 为保障设备不漏报，声音报警和语音指示应能支持手动消音，当再次发生火警信号时，应能再次启动声音报警和语音提示；</p> <p>(12) 为保障在发生火灾后可以准确复盘火灾原因，设备应能储存不少于7000条系统日志记录；</p> <p>(13) 具备SIM卡座和RJ45接口；</p> <p>(14)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指示和语音指示。</p>	台	2
46		用储备电电池	本蓄电池与DH-HY-FAM-1000进行1:1配置；蓄电池-5AH-12V-13.8V	台	2
47		四路隔离集线转换器	原有诺迪菲尔NFS2-3030主机端口已用，此设备保证端口复用时无端口不相遇影响	套	1
48		主机通信板	用于对接IB-QB-GST200传统消防主机	台	1
49	无线可燃气体探测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p>(1) 产品通过移动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联通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电信运营商NB-IoT网络制式将采集到的数据和探测器状态上传到远程管理平台。</p> <p>(2) 探测器应能接收远程管理平台下发的消音和修改上报间隔的指令。</p> <p>(4) 探测器出现传感器短路或断路故障时，探测器应能同时发出声、光故障信号，信号应能保持至故障消除。</p> <p>(5) 当触发报警时，探测器应能通过输出接口与电动阀门控制器等其他设备进行联动。</p> <p>(6) 产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得85%~110%范围内变化时，产品应能正常工作。工作温度：-15℃~60℃范围</p> <p>(7) 探测器应具有一个自检按键，自检时应能发出声、光火灾报警信号。自检时应能显示自检过程，显示屏上应能显示设备自检中、屏幕自检、阀输出动作倒计时和设备自检完成。</p> <p>(8) 产品采用多色指示灯，通过指示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设备状态。</p> <p>报警音量：≥75db(A)，3米</p>	台	10
50		NB_SIM卡	10年资费NB_SIM卡-CT-SIM-NB-MP1，流量20000次/年，三切卡	张/10年	10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1	智能可视化烟感	智能可视化烟感火灾探测器	<p>(1) 具有多种供电方式 (2) 产品满足锂电池供电。 (3) 产品应具有电源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主电源断电或电压超出正常供电电压时，设备烟雾探测与本地烟雾报警功能应能自动切换至内部备用电池供电，设备烟雾探测与烟雾本地声光报警不应受外部电源供电影响。 (4) 设备的摄像头最大分辨率不小于2592×1944 (5) 设备拆除时应能将报警信息传输至管理平台。 (6) 设备应具有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应具有动模式、自动模式或关闭模式。手动模式下应能对补光强度进行设置。红外补光最大距离不小于20m。 (7) 设备应支持语音双向对讲功能。 (11) 环境的烟雾浓度若达到报警阈值，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拍。报警灵敏度应能多级可调。录像延时时间和报警延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12) 环境的湿度值达到报警阈值，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拍。湿度报警值应在5-95%RH内自定义设定。录像延时时间和报警延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13) 环境的湿度值达到报警阈值，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拍。湿度报警值应在5-95%RH内自定义设定。录像延时时间和报警延时时间可自定义设置。</p>	台	4
52		移动物联网卡	4G物联网卡流量要求最低100M/月	张/10年	204
53	其他	定制专用箱子	根据现场尺寸定做专用电箱、含箱体、导轨和盖板	个	80
54	电气火灾报警显示中心	43寸触摸一体机	<p>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可选) CPU: Intel 酷睿I5 GPU: Intel 核心显卡 HD Graphics 4600显卡 主频: 2.5GHz 内存: 8GDDR3 存储: 256G SSD 接口配置: HDMI *1, VGA *1, USB2.0*4, RJ45*1, LVDS *1, 耳机音频输出*1</p>	台	2